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61,898,507.3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8,817,066.01 元，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169,353,594.0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8,724,504.83 元，减去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计 3,911,727.84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4,166,371.07 元。

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595,422,3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7,862,671.01 元。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正确、

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得以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七、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年产 6,000 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八、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陈伟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九、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寒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李寒辉简历：男，1983 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雅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宁波雅戈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雅戈尔健康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